|  |
| --- |
| 取回提存物聲請書 年度取字 第 號 |
| 聲請人姓 名 或 名 稱 | 簽名或蓋章 |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|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 | 電 話號 碼 |
|  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姓 名 或 名 稱 | 簽名或蓋章 |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| 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 | 電 話號 碼 |
|  |  |  |  |  |
| 取 回 提 存 物 之 原 因 事 實 | 假執行之本案判決業已確定，受擔保利益人經催告未行使權利。 |
| 取回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 | 新臺幣 元 |
| 證 明 文 件 | ☑臺灣○○地方法院○○○年度存字第○○○號提存書正本。☑臺灣○○地方法院○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判決。☑臺灣高等法院○○分院○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影本。☑臺灣○○地方法院○○○年度司聲字第○○○號准許返還擔保金裁定。☑聲請人身分證影本。 |
| 聲請日期 | 中 　華　 民 　國　　 年　 　 　　月　　　 　日 |
| 提存所名稱 | 臺 灣 ○ ○ 地 方 法 院 提 存 所 |
|  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 |
| 提存所處理結果 |  |
|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
| 臺 灣 ○ ○ 地 方 法 院 提 存 所主 　任 |

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

一、聲請取回提存物，須備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1式2份，依式填寫，所填各項，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，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提存時所用印章。

二、提存人依提存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聲請取回者，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。但有第1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聲請取回者，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，須具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可檢同提存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聲請發還。

四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。

五、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
六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
七、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